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495號

上訴人 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洽權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被上訴人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曾孔彥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7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本院後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曾孔彥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其次，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6年間簽訂64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合約（下稱64切案），由伊提供該設備供被上訴人營運使用，被上訴人按月分配使用該設備獲取收入一定成數予伊；另於97年間簽訂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儀器租用合約（下稱數位案，與64切案合稱系爭採購案），由伊出租該設備供被上訴人營運使用，被上訴人按月支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,000元租金。詎被上訴人於101年間通知伊，將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59條第3項規定，分批按月扣除64切案、數位案之契約價款依序為156萬5,100元、156萬3,400元。惟伊無該條項得由被上訴人自契約價款扣除之情事，被上訴人受領該扣款，無法律上原因，應予返還；若認非屬不當得利，伊得依兩造間採購契約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扣除價款等情，爰先位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；備位依64切案契約第2條第1項、第3條

約定及數位案契約第4條、第6條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12萬8,500元，及加計自各期扣款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上訴人迨於原法院更審時始追加備位請求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洽權為取得系爭採購案，與訴外人即伊當時院長邵國寧期約賄賂，並於得標後就64切案支付邵國寧136萬5,100元及放射科主任陳昭安20萬元；就數位案支付邵國寧156萬3,400元，依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3項規定，伊得自採購契約價款中扣除，不以系爭採購案有溢價或上訴人獲超過正常利益情形為限。況上訴人於64切案獲不當利益、數位案亦有溢價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，參酌上訴人未依約設置放射技術師，致人力不足因而節省支出聘僱費用獲取不當利益，酌定上訴人所受不當利益數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上訴人於上揭時間，分別與被上訴人簽訂如上64切案、數位案採購契約，提供上開醫療設備予被上訴人營運使用。上訴人得標後，其法定代理人林洽權於64切案支付時任被上訴人院長之邵國寧136萬5,100元、放射科主任陳昭安20萬元；於數位案支付邵國寧156萬3,400元，作為後謝金。依林洽權100年4月25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接受調查時自承：邵國寧曾向伊表示，會讓上訴人順利得標系爭採購案，但得標後必須給予回扣。故64切案從上訴人每月營收中提撥10%；數位案依上訴人得標金額扣除5%稅捐後之金額提撥10%，作為給予之回扣等詞，林洽權顯係自上訴人系爭採購案之營收中提撥金錢交付，非屬林洽權個人資金，交付目的在促成系爭採購契約之簽訂。林洽權為求標得系爭採購案，交付後謝金予被上訴人當時之院長及放射科主任，係代表上訴人所為，非其個人行為。按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一為採購價格之限制，一為防止廠商以不當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。廠商是否違反第2項不得支付不當利益之規定，與其採購價格有無高於同條第1項之「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

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底價」（下稱市價），並無必然關係。同條第3項所稱之「溢價」，應指同條第1項之高於市價之差額；所稱之「利益」，則指同條第2項廠商支付他人之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。廠商有違反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時，不以廠商獲有同條第1項之溢價為前提。上訴人就系爭採購案，給付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後謝金共312萬8,500元，促成採購契約簽訂之情事，違反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，被上訴人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自應給付上訴人64切案、數位案約定契約價款即分配利益、租金中予以扣除，而給付扣除後之餘額，被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可言。又被上訴人依法扣除該後謝金，上訴人即無從依兩造間採購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被扣除之契約價款。從而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；備位依64切案契約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約定及數位案契約第4條、第6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上聲明之金額本息，均不應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五、按108年5月22日採購法第59條修正公布前，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，廠商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，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，機關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廠商所支付之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者，不以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市價（即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）為要件。本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95號裁定就是類事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。原審認定上訴人以交付後謝金為條件，促成64切案、數位案採購契約之簽訂，被上訴人即得依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自各該採購契約之價款中扣除各該後謝金，不以採購契約價款高於市價為

要件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以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扣除契約價款，性質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對上訴人顯失公平，依民法第247條之1、第252條規定，應酌減扣款為半數云云，核屬新攻擊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不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